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市税一稽罚〔2024〕11号

百色易亿能塑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MA5NPNJL92）

经我局对你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百胜街16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
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经检查发现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

1. 我局经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
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为广西百色市右
江区百胜街162号，经实地调查，你公司未在该注册地址实际生
产经营。经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已空号。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百城税务分局认
定为走逃（失联）企业。

2. 你公司购进货物名称为*有机化学原料*二甲苯、*有机化
学原料*混合芳烃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名称为*塑料制
品*HDPE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HDPE通讯顶管等塑料制品。经
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且无委托加工，
没有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通过虚构资金交易的方式向他人开

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0 份，金额 24926580.86 元，税额 3240455.26 元，价税合计 28167036.12 元，具体如下：

（1）2019 年 11 月期间，你公司向步惊云（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904022、03904024-03904026（3 份），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胶圈，金额合计 334686.74 元，税额合计 43509.26 元，价税合计 378196.00 元。

（2）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期间，你公司向斗门区白蕉镇大茂建材经营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2 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281539；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984331，货物名称：*塑料制品*波纹排水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89832.74 元，税额合计 11678.26 元，价税合计 101511.00 元。

（3）2020 年 3 月期间，你公司向佛山市创智赢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2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4166014、04166015，货物名称：*塑料制品*PE 电容直接、*塑料制品*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111099.76 元，税额合计 14442.96 元，价税合计 125542.72 元。

（4）2019 年 7 月期间，你公司向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

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890315-03890317，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再生塑料粒，金额合计 219363.72 元，税额合计 28517.28 元，价税合计 247881.00 元。

(5) 2020 年 4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3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4166028-04166040，货物名称：*塑料制品*PVC-U 排水管 (B) 白色、*塑料制品*45° 异径斜三通 PVC-U 排水配件白色等，金额合计 932801.71 元，税额合计 121264.21 元，价税合计 1054065.92 元。

(6) 2020 年 1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 份，发票代码：4500193130，发票号码：03811296-03811299，货物名称：*塑料制品*中空壁缠绕管、*塑料制品*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353982.29 元，税额合计 46017.71 元，价税合计 400000.00 元。

(7) 2019 年 6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港河建设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 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281535-01281537，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257750.45 元，税额合计 33507.55 元，价税合计 291258.00 元。

(8) 2019 年 10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华体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

号码: 03904017-03904020, 货物名称: *化学合成材料*有机化学原料*MTBE, 金额合计 265486.74 元, 税额合计 34513.26 元, 价税合计 300000.00 元。

(9)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期间, 你公司向广东开元实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5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4166018、04166023-04166026 (4 份),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 金额合计 442477.9 元, 税额合计 57522.1 元, 价税合计 500000.00 元

(10) 2020 年 1 月期间, 你公司向广东蓝鸿实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 份, 发票代码: 4500193130, 发票号码: 03811258-03811261,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波纹管、*金属铸件*污雨水复合井盖, 金额合计 308566.38 元, 税额合计 40113.62 元, 价税合计 348680.00 元。

(11)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期间, 你公司向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82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4135012-04135028 (17 份)、04135030-04135036 (7 份)、04166013、04135002、04135004-04135008 (5 份)、04135011、04135037-04135050 (14 份)、04166016-04166017 (2 份)、发票代码: 4500193130, 发票号码: 03811294-03811295 (2 份)、03811262-03811293 (32 份),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胶圈、*塑料制品*HDPE 通讯顶管, 金额合计

7907953.98 元，税额合计 1028034.02 元，价税合计 8935988.00 元。

(12) 2019 年 6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份， 发票代码：4500174130 ， 发票号码：03855825-03855829， 货物名称：*塑料制品*热熔带、*塑料制品*中空壁缠绕管等，金额合计 421867.26 元，税额合计 54842.74 元，价税合计 476710.00 元。

(13) 2020 年 1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7 份，发票代码：4500193130， 发票号码：03811300-03811306， 货物名称：*塑料制品*PP 板， 金额合计 627212.39 元，税额合计 81537.61 元，价税合计 708750.00 元。

(14) 2019 年 7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东永创管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 ， 发票号码：03890318、03984302-03984303， 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再生塑料粒， 金额合计 242037.87 元，税额合计 31464.93 元，价税合计 273502.80 元。

(15) 2019 年 6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州海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 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 ， 发票号码：01281534， 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 金额合计 93210.61 元，税额合计 12117.38 元，价税合计 105327.99 元。

(16)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州市志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1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904058、03861079、03904057、03861057-03861078（22 份）、03904055-03904056（2 份）、04166019-04166022（4 份），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胶圈，金额合计 2843171.75 元，税额合计 369612.25 元，价税合计 3212784.00 元。

(17) 2019 年 12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州星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861102，货物名称：*塑料制品*PP 板，金额合计 19274.34 元，税额合计 2505.66 元，价税合计 21780.00 元。

(18) 2019 年 6 月期间，你公司向广州易探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票号码：03855821，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21412.00 元，税额合计 2783.56 元，价税合计 24195.56 元。

(19) 2019 年 5 月期间，你公司向惠州市丰升路泽建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 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281530，货物名称：*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金额合计 18584.07 元，税额合计 2415.93 元，价税合计 21000.00 元。

(20) 2020 年 6 月期间，你公司向深圳市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2 份，发票代码：4500174130，发

票号码: 04166047-04166048,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波纹管, 金额合计 168309.74 元, 税额合计 21880.26 元, 价税合计 190190.00 元。

(21)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 你公司向深圳市联商建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89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3855833-03855835 (3 份)、03861080-038610802 (3 份)、3861084-03861101 (18 份)、03890302-03890311 (10 份)、03904027-03904054 (28 份)、03984304-03984330 (27 份),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PVC 排水管, 金额合计 8372467.44 元, 税额合计 1088420.66 元, 价税合计 9460888.10 元。

(22) 2020 年 6 月期间, 你公司向台山市睿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5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4166049-04166053,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管、*塑料制品*电熔接头, 金额合计 443517.70 元, 税额合计 57657.30 元, 价税合计 501175.00 元。

(23)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期间, 你公司向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共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3904014-03904015、03984332-03984333,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胶圈, 金额合计 79940.34 元, 税额合计 10392.26 元, 价税合计 90332.60 元。

(24) 2019 年 6 月期间, 你公司向阳江市广汇建材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 发票号码: 03855817-03855820,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HDPE 双壁波纹管、*塑料制品*胶圈, 金额合计 309434.89 元, 税额合计 40226.54 元, 价税合计 349661.43 元。

(25) 2019 年 6 月期间, 你公司向肇庆市山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1 份, 发票代码: 4500174130, 发票号码: 03855830, 货物名称: *塑料制品*内肋管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金额合计 42138.05 元, 税额合计 5477.95 元, 价税合计 47616.00 元。

(二) 上述违法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提供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清册、发票领用信息查询表、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一户式)、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清册等基础资料;

2. 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提供的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明细查询、净入库查询等申报资料;

3.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提供的取得与开具发票明细信息;

4. 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提供的走逃失联证明;

5. 现场笔录、电话联系记录表、百色市右江区百胜街 162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及相关人员情况说明;

7. 相关银行流水查询情况;

8. 相关协查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二、处罚决定

(一) 你公司在与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商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家公司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 为上述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 28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 709 号、第 764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5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属于“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80 份, 发票金额 24926580.86 元, 税额 3240455.26 元, 价税合计 28167036.12 元。

(二)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 709 号、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你公司处以 50000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